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9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立案审查

★上市公司的当事人地位: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处于再审立案审查阶段,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已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以及一审判决结果,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531,215,072.56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并根据二审判决结果计提营业外支出人民币42,018.50万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代理律师转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3)最高法民申440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一审情况

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1民初2011号《民事判决书》(简称"一审判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公司与其他两家公司(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伊立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15.86亿元范围内对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华翔投资")不能清偿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并在798万元范围内承担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

(二)二审情况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民终1734号《民事判决书》(简称"二审判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撤销了一审部分判决并改判公司、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95,140万元的范围内对华翔投资不能清偿判决第一项债务的部分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农商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并由公司与其他两家公司分别在4,787,130.6元范围内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以及分别负担2,642,777.89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有关诉讼基本情况请主要详见《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新潮能源关于〈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新潮能源关于收到公安机关〈受案回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新潮能源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新潮能源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新潮能源关于公司诉讼进展及公司股票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2022-009)、《新潮能源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新潮能源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诉讼进展情况

新潮能源不服一审判决及二审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请求撤销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1民初2011号《民事判决书》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民终1734号《民事判决书》相关判项,改判驳回广州农商银行一审对于新潮能源的全部诉讼请求(即一审原告第六项诉讼请求)。

公司于近日收到代理律师转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3)最高法民申440号。公司的再审申请已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审查。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 鉴于案件尚处于再审立案审查阶段,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已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以及一审判决结果,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531,215,072.56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并根据二审判决结果计提营业外支出人民币42,018.50万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进展,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公告编号:临2023—018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6	–	2023/6/19	2023/6/1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3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1,928,6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957,858.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6	–	2023/6/19	2023/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次利润分配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元/股,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7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沪港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7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元/股,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5-52826031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3-028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全部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6月9日,王维航先生持有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43,717,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王维航先生无质押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王维航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王维航
本次解质股份	20,703,5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3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9%
解质时间	2023年6月9日
持股数量	43,717,039股
持股比例	3.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注: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维航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43,717,03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99%。本次解除质押后,王维航先生无质押股份。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3-029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6月8日、2023年6月9日、2023年6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6月8日、2023年6月9日、2023年6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王维航先生征询确认,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2.经公司核查,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6	2023/6/19	2023/6/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4,4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440,000.00元(含税)。

三、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6	2023/6/19	2023/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2124398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2023-031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毕方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0,90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5%,该股份来源为毕方投资于2021年9月23日通过协议转让获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3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公司股东毕方投资计划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9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截至本公告之日止,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毕方投资已减持股份为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903,700	10.45%	协议转让取得:20,903,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2023/3/14-2023/6/12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0,903,700	10.45%

备注:毕方投资于2023年3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毕方投资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毕方投资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毕方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3-032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部分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毕方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部分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披露的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毕方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0,90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5%,本次冻结的股份数为2,091,619股,占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为10.01%,累计冻结的股份数为20,903,700股,占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为100%。

一、股东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并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发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毕方投资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毕方投资	2,091,619	10.01%	1.05%	否	2023.6.8	2026.6.7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毕方投资	20,903,700	10.45%	20,903,700	100%	10.45%
合计	20,903,700	10.45%	20,903,700	100%	10.45%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毕方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部分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督促有关股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至6月1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083@boxinhold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20日15:00-16: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0日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伟先生

总经理:李新勇先生

董事会秘书:胡建凯先生

财务总监:冯晓钢先生

独立董事:刘丙刚先生、杨永民先生、谭春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20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至6月1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083@boxinhold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舒怡远

电话:0512-68856070

邮箱:600083@boxinhold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涉案金额: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平机械")在最近连续12个月内(2022年6月10日至2023年6月9日)诉讼、仲裁案件累计金额为10,106,529.97元(包括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公司在最近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多种情况,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千平机械于2023年6月9日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立案通知书》((2023)浙0102民初8179、8183号),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受理千平机械诉童鹏程、肖建新关于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涉案金额为396,674.0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连续12个月内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公司控股子公司千平机械累计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10,106,529.97元(包括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7%,其中未结诉讼、仲裁案件累计金额为8,378,408.16元,已结诉讼、仲裁案件累计金额为1,728,121.81元,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中千平机械均为原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事项统计情况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	(2022)浙0106民诉前调10302号;(2022)浙0106诉前调确1672号;(2023)浙0106执729号	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	连云港元鹏吊装有限公司、冯元	1,116,401.86	调解完毕,强制执行中
2	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	(2023)沪0118民初12430号	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	路福达(上海)建设有限公司、苏州蓉易通投资有限公司	3,868,113.20	一审等待排期开庭中
其它单笔在100万元以下的小额主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5,122,014.91	/
其它单笔在100万元以下的小额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0	/
合计					10,106,529.97	/

二、主要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1.2022年8月,原告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因与被告连云港元鹏吊装有限公司、冯元的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连云港元鹏吊装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租金815,336元,违约金246,065.86元(暂算至2022年8月22日),原告律师费损失54,000元,保函保险费1,000元,被告冯元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两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

2022年10月20日,经杭州市西湖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原告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2)浙0106诉前调确1672号),具体内容如下:一、连云港元鹏吊装有限公司支付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租金815,336元,并支付违约金50,000元、律师费54,000元、保函保险费1,00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共计925,336元,该款于2022年10月31日前支付150,000元,于2022年11月30日前支付450,000元,余款325,336元于2022年12月31日前付清;二、冯元对连云港元鹏吊装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若连云港元鹏吊装有限公司、冯元未按期足额履行上述任一期付款义务,则需加付违约金191,065.86元,且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有权就剩余到期款项、加付违约金一并申请强制执行;四、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再无其他争议。

因连云港元鹏吊装有限公司、冯元仅支付了100,000元款项,尚欠本金825,336元。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本金825,336元,违约金191,065.86元。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3日出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3)浙0106执729号),执行标的为1,016,401.86元。目前案件已调解完毕,在强制执行中。

2.2023年3月,原告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因与被告路福达(上海)建设有限公司、苏州蓉易通投资有限公司的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路福达(上海)建设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租金3,708,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160,113.20元(暂算至2023年3月8日),被告苏州蓉易通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3日出具了《受理通知书》((2023)沪0118民初12430号)决定立案审理。目前案件一审正在审理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公司在最近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多种情况,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2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旭阳科技大厦)东1号楼8层东侧第二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代理董事长李庆华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13人,代表股份60,305,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467%。

其中:现场出席今天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55,537,1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4,768,5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46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4,768,8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1467%。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4,768,5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466%。

3.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59,551,516	98.7494%	754,200	1.2506%	0	0.0000%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	4,014,631	84.1848%	754,200	15.8152%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59,551,516	98.7494%	754,200	1.2506%	0	0.0000%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	4,014,631	84.1848%	754,200	15.8152%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59,551,516	98.7494%	754,200	1.2506%	0	0.0000%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	4,014,631	84.1848%	754,200	15.8152%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59,551,516	98.7494%	754,200	1.2506%	0	0.0000%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	4,014,631	84.1848%	754,200	15.8152%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 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44,429,508股)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15,122,008	95.2495%	754,200	4.7505%	0	0.0000%
其中:持有公